



沥东公社

公社概况：

沥东(Lidōng)公社，曾名立东公社，驻地挣头。4025户、15828人，其中非农业人口87人，均系汉族。

沥东公社位于上虞县北部边缘，北濒杭州湾，南临曹娥江，公社驻地挣头村距县城13.2公里。因公社辖区地处沥海所城之东，故命名为沥东公社。

公社辖区政区沿革如下：1949年5月解放；1950年建政为城东、渎江、二渡3乡；1956年合并为沥东乡；1958年为沥海人民公社沥东管理区；1961年建立沥东公社；1970年改名为立东公社；1981年仍恢复原名沥东公社。

公社总面积10.8平方公里，辖14个大队、105个生产队、1个渔场、1个畜牧场，有26个自然村。全社有耕地15808亩，其中计划外已垦种的海涂5846亩。淡水养殖面积1481亩。

沥东公社地处虞北近海平原，社北是广阔的杭州湾海涂。境内地势平坦，海拔较低，全社海拔在4.6至4.7米之间，境内河渠纵横，水利条件良好。全社土地中高田占90%，沙地占10%，适宜栽培棉花。百沥河流经公社南部，曹娥江由东南向西北流经公社南部边缘，沿曹娥江的百沥海塘在本社境内有3.25公里；社北沿杭州湾海涂边缘有浙东海塘长2.5公里。公社境内气候温和湿润，季风显著，雨量充沛，四季分明。年平均气温16.5℃，年降水量1400毫米左右，无霜期约240天。夏秋季常受台风影响，严重时会酿成灾害，每年夏秋季抗台及防洪抢险是公社的重要任务之一。夏末秋初，正当棉花结桃吐絮的时候，常遭阴雨而使棉株落铃烂桃造成减产。

沥东公社主要种植棉花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等，同时发展淡水养鱼和海洋捕捞。全社种植棉花7328亩、水稻4922亩。棉花亩产的历史最高水平是1968年的170斤，粮食亩产的历史最高水平是1979年的1762斤。1981年棉花亩产102斤、粮食亩产1222斤、油菜籽亩产129斤，产淡水鱼401担，海洋捕捞水产457担，生猪饲养量3505头。

截止1981年的统计，全社拥有农机总动力3330.9马力，其中耕作机械439马力、排灌机械745.8马力、收获机械562.4马力、农副产品加工机械658.2马力。有中型拖拉机2台、手扶拖拉机32台，人力喷雾器1678架。

公社境内以百沥河、盖沥河为主干的河流水网皆可通航，交通运输极得舟楫之利。现在全社有农用水泥船238只、计1154吨，木船78只、计304.5吨，

挂浆机103台、计699马力。百(官)沥(东)公路由县城直达公社。公社有2吨农用汽车1辆。

公社现有社、队办企业24个，从业人员1464人，占公社男女正半劳动力的14%。主要生产项目有胶木塑料制品、服装、砖瓦、针织、灯具等。1981年总产值280.5万元，利润37.4万元。公社灯泡厂生产的西子牌6瓦荧光灯，通过香港华润公司销往美、法等30个国家和地区。

1981年公社农业总产值198.3万元，工、副业收入92.1万元，社员人均分配118.57元。

公社的文教卫生事业不断向前发展。公社现有初中1所，学生678人；小学12所，学生1652人；已有13个大队办起了幼儿班，入托幼儿510人。公社有文化站、电影院、电影放映队、广播放大站，队队通有线广播。公社有卫生院1所，医务人员8人；各大队设有保健站，公社实行合作医疗。1981年人口出生率14.17‰，自然增长率7.5‰，独生子女领证率35.05%。

公社有供销合作分社，设下伸商店14爿，担负着公社的购销任务。

公社所辖大队及自然村：

挣头 (Zhāngtóu) 大队，驻地挣头。213户、807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与高田头、朱邵、林冲堰3个初级社合并为联丰高级社；1958年从联丰分出，单独成立挣头生产队；1961年为挣头大队至今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830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。

挣头 (Zhāngtóu) 村，沥东公社、挣头大队驻地。213户、807人。(注：挣，方言读音作Zhāng。)

《上虞县志》记载，挣头村在八都。位于县城西北13.2公里，南近百沥河。属平原地区。
邵家 (Shàojiā) 大队，驻地邵家。267户、1067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7年与许家合并为勤俭高级社；1958年与许家分开，单独成立邵家生产队；1961年为邵家大队至今。3个自然村。耕地993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。

邵家 (Shàojiā) 村，别名墩前邵、蒋邵，大队驻地。145户、588人。

村民邵姓居多，故名。村北塘外有纂风墩，亦称墩前邵。解放初曾与蒋家合称蒋邵村；1955年成立初级社时与蒋家分开，单独为邵家村。位于县城西北14.4公里，北濒杭州湾。属平原地区。

纂风 (Zuǎnfēng) 村，别名陈家，84户、341人。

俞家湾 (Yújiāwān) 村，38户、138人。

蒋家 (Jiǎngjiā) 大队，曾名新民大队，驻地蒋家。262户、1093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8年由新民高级社转为新民生产队；1961年为新民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更名为蒋家大队。2个自然村。耕地984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。

蒋家 (Jiǎngjiā) 村，曾名蒋邵，大队驻地。247户、1031人。

村民蒋姓居多，故名。解放初曾与邵家合并称蒋邵村；1955年成立初级社时与邵家分

蒋家村，仍为蒋家村。位于县城西北14.7公里，北濒杭州湾。属平原地区。

茅蓬 (Máopéng) 村，15户、62人。

潭头 (Tántou) 大队，驻地潭头。591户、2231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8年由潭头高级社转为潭头生产队；1961年为潭头大队至今。2个自然村。耕地2528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。

潭头 (Tántou) 村，大队驻地。532户、2029人。

《上虞县志》记载，潭头村属七都，在乌树庄西北。位于县城西北13.32公里，北濒杭州湾。属平原地区。

海头 (Hǎitou) 村，59户、202人。

燎原 (Liáoyuán) 大队，驻地横河。342户、1329人。

因由燎原高级社转成而得名。1956年由和风、联丰、城东3个初级社合并为燎原高级社；1958年为燎原生产队；1961年为燎原大队至今。3个自然村。耕地1525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。

横河 (Hénghé) 村，燎原大队驻地。242户、938人。

该村北侧有一条东西向的河流，群众称为横河，以河名村。位于县城西北14.1公里。属平原地区。

周家堰 (Zhōujiāyàn) 村，76户、285人。

夏家 (Xiàijiā) 村，24户、106人。

许家 (Xǔjiā) 大队，驻地许家。253户、995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7年与邵家合并为勤俭高级社；1958年与邵家分开，单独成立许家生产队；1961年为许家大队至今。2个自然村。耕地1023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。

许家 (Xǔjiā) 村，大队驻地。212户、830人。

村民许姓居多，故名。位于县城西北13.74公里，北濒杭州湾。属平原地区。

张家 (Zhāngjiā) 村，41户、165人。

郑家埭 (Zhèngjiādài) 大队，驻地郑家埭。78户、300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5年成立郑家埭初级社；1956年与庄里、潘蒋、新桥头合并为福海高级社；1958年将新桥头划出，为福海生产队；1961年又与庄里、潘蒋分开，单独成立郑家埭大队至今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315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。

郑家埭 (Zhèngjiādài) 村，大队驻地。78户、300人。

《上虞县志》记载，七都有郑家埭村。位于县城西北14公里，南临百沥河。属平原地区。

后郭渎 (Hòuguōdú) 大队，曾名新华大队，驻地后郭渎。321户、1209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8年由新华高级社转为新华生产队；1961年为新华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更名为后郭渎大队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1319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。

后郭渎 (Hòuguōdú) 村，大队驻地。321户、1209人。

《崧厦志》记载，前郭渎、后郭渎在八都。元时翰林陈氏，由山阴（今绍兴）卜居于此，取村名郭渎。后人丁兴旺，分居前、后两村，该村居后，故名后郭渎。位于县城西北12.72公里，南临百沥河。属平原地区。

庄里 (Zhuānglǐ) 大队，曾名红旗大队，驻地庄里。265户、1084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与郑家埭、潘蒋、新桥头合并为福海高级社；1958年新桥头划出，成立福海生产队；1961年又与郑家埭分开，仍称福海大队；1968年改名为红旗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更名为庄里大队。2个自然村。耕地934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。

庄里(Zhuānglǐ)村，大队驻地。158户、601人。

《崧厦志》记载，八都有庄里村，在塘湾附近。位于县城西北13.74公里，北临百沥河。属平原地区。

潘蒋(Pān Jiǎng)村，107户、483人。

朱邵(Zhū Shào)大队，曾名联丰大队，驻地高田头。336户、1340人。

因辖区内朱邵村得名。1955年成立高田头、朱邵、林冲堰3个初级社；1956年与挣头合并为联丰高级社，1958年与挣头分开，成立联丰生产队；1961年为联丰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更名为朱邵大队。3个自然村。耕地1410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。

高田头(Gāotiántou)村，朱邵大队驻地。136户、624人。

原系挣头村的一部分，因地势较高，群众惯称高田头，日久另成一村。位于县城西北13.32公里，南临百沥河。属平原地区。

朱邵(Zhū Shào)村，129户、502人。

林冲堰(Líncōngyàn)村，别名林中堰。71户、214人。

前郭渎(Qián'guōdú)大队，曾名前江大队，驻地前郭渎。316户、1220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7年由先锋、向前、解放、胜利等初级社合并为五星高级社；1958年改名为前江生产队；1961年为前江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更名为前郭渎大队。2个自然村。耕地1280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。

前郭渎(Qián'guōdú)村，大队驻地。223户、862人。

《崧厦志》记载，前郭渎、后郭渎在八都。元时翰林陈氏，由山阴（今绍兴）卜居于此，名村郭渎。后人丁兴旺，分居前后两村，该村居前，故名前郭渎。位于县城西北12.6公里，北临百沥河。属平原地区。

五叉港(Wǔchāgǎng)村，别名五叉江。93户、358人。

塘湾(Tángwān)大队，曾名前海大队，驻地塘湾。227户、915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5年成立前塘、寺前2个初级社；1956年与谭村合并为前海高级社；1958年与谭村分开，单独为前海生产队；1961年为前海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更名为塘湾大队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726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。

塘湾(Tángwān)村，大队驻地。227户、915人。

村处曹娥江堤塘大转弯处，故名塘湾。位于县城西北13.62公里，南临曹娥江。属平原地区。

谭村(Táncūn)大队，驻地谭村。251户、936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与塘湾合并为前海高级社；1958年从前海分出，单独成立谭村生产队；1961年为谭村大队至今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783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。

谭村(Táncūn)村，大队驻地。251户、936人。

系谭姓世居，故名。清朝末年曾名谭村市，为崧厦五镇市之一。位于县城西北12.9公

里，南临曹娥江。属平原地区。

贺孙 (Hèsūn) 大队，驻地贺家埠。297户、1215人。

取贺家埠、孙家渡两村名首字得名。1958年由五星高级社转为贺孙生产队；1961年为贺孙大队至今。2个自然村。耕地949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。

贺家埠 (Hèjiābù) 村，贺孙大队驻地。195户、813人。

《上虞县志》记载，八都有贺家埠村。位于县城西北12.3公里，南临曹娥江。属平原地区。

孙家渡 (Sūnjiādū) 村，102户、402人。